

2026 年鹿寨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展示
项目
(LZZC2026-C3-230035-GXJX)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6年鹿寨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展示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LZZC2026-C3-230035-GXJX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面积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6年鹿寨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展示项目	1、水稻病虫害防治对象：水稻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等主要病虫害； 2、防治措施：采用生物农药+稻纵卷叶螟食诱剂+化学农药综合防治措施。生物农药+化学农药至少喷施一次； 3、地点及面积：在平山镇、鹿寨镇、四排镇、导江乡等选择相对连片的、适宜开展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理化诱控作业的水稻种植区实施项目； 4、培训：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培训，重点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和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负责人、技术人员、种植户等，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 具体用药及技术要求、防治效果要求等详见响应文件。	5000	亩	99.632元/ 亩	4981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498160.00）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的价格；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物资、作业、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培训、材料编印、病虫调查、验收检验、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防治服务需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全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培训地点选择在项目实施村屯。

第六条 付款方式



2026年11月底前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并合格的，乙方提供项目正式发票等相关材料，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项目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将一份交至代理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本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鹿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名称（公章）：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978025869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阳和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20112901040004131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明吉科技